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此外，经过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德良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赵德良先生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

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赵德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的汇报和提供的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此外，经过对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田长华先生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能力、管理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，田长华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田长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董敏 吴忠 鲁委 王红军

2023年3月17日